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水利厅 文件

闽机管综〔2022〕24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大力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水工作，更好地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和《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继续在全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省直机关及60%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设区市机关及50%以上的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县（市、区）机关及40%以上的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二、创建职责

按照“同一标准、分级实施”原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和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和评选工作，省直各单位负责本系统所属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和评选工作。

三、创建内容

（一）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相关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二）强化节水日常管理。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整、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重点加强食堂、学校、医院、场馆等重点耗水部位的用水监控。编制详细的

供水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用水效率和总量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

(三) 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设备。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稳步实施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管网和耗水设备等节水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缺水地区和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建设空调冷凝水和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系统。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源。

四、方法步骤

“十四五”期间计划创建三批,2022—2024年每年分别创建一批。

(一) 创建阶段。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创建内容和《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要求,摸清底数,明确每年度创建单位数量、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制定本系统、本地区所属公共机构创建节

水型单位工作方案，2022年5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分别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水利厅。每年1-12月为节水型单位创建阶段，创建单位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本系统、本地区每年度建成节水型单位数量不低于35%。

(二) 申报自评。次年1月为节水型单位申报阶段，各创建单位按照评价标准，对本单位节水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可申报。创建单位需填写《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详见附件1），并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提供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的相关佐证材料。省直所属创建单位的申报和自评相关材料报送本系统主管部门。

(三) 评价验收。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本地区所属公共机构的创建工作评价验收，符合节水型单位创建要求的，经本系统主管部门、本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公示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创建情况及建成名单分别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水利厅。对在创建节水型城市过程中由住建部门认定的节水型单位予以直接认定。

(四) 发布名单。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水利厅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抽查方式开展实地核实和书面评价并确定最终名单，

对创建达标的单位授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

附件电子版请登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www.fjjghq.gov.com>）或福建水资源网（<http://slt.fujian.gov.cn/wsbs/xzzq/ywxz/>）。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节水型单位创建作为当前及今后的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确保按年度按比例实现创建目标。

（二）加强监督考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将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纳入省直单位、设区市政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节水型单位的公共机构将作为创建绿色校园、节约型机关的必备条件。

（三）加强宣传教育。省直各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机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借力媒体、运用载体，大力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型单位的建设经验，积极倡导“爱水、惜水、节水”的社会风尚。

- 附件： 1.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申报表
2.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评价标准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水利厅

2022年3月10日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袁胜泉 电话：0591-87843066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76号

省水利厅联系人：薛有浩 电话：0591-87552437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

附件 1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人数 | | 上年度用水量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自查情况 | | | 分数 |
| (一) 节水技术标准 | | | | | |
| 1 | 水计量率 | 一级表水量____二级表水量____ 一级表计量率____%，二级表计量率____% | | |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总数____节水器具数____普及率____% | | | |
| 3 | 人均用水量(m ³ /人·a) | 年用水量____用水总人数____ 人均用水量____ | | |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总件数____漏水件数____漏失率____% | | | |
| 5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补水量____总循环量____补水率____% | | | |
| 6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回收量____发气量____回收率____% | | | |
| (二) 节水管理标准 | | | | | |
| 1 | 规章制度 | 有 | 无 | 部分 | |
| 2 | 计量统计 | 有 | 无 | 部分 | |
| 3 |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 有 | 无 | 部分 | |
| 4 | 管理维护 | 有 | 无 | 部分 | |
| 5 | 节水宣传 | 有 | 无 | 部分 | |
| 自评分合计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附件 2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考核标准

| 节水技术标准（40分） | | | | |
|-------------|-----------|---|---|----|
| 序号 | 定量指标 | 考核计算方法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水计量率 |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二者均达到得 5 分，有一项达不到不得分。 | 5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到 100%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直至扣完。 | 5 |
| 3 | 人均用水量 |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 依据《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1) 人均用水量 ≤ 引导值，得 12 分； 2) 引导值 < 人均用水量 ≤ 基准值，得 9 分； 3) 基准值 < 人均用水量 ≤ 约束值，得 6 分； 4) 人均用水量 > 约束值，得 0 分。 | 12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5%得 12 分，否则每高 1%扣 2 分，直至扣完。 | 12 |
| 5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1%得 3 分，每高 0.1%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直接得分） | 3 |
| 6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50%得 3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直接得分） | 3 |

节水管理标准（60分）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得 5 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3) 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3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5 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 3 分。 | 20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 有原始用水记录得 6 分； 2) 建立系统的用水统计台账得 2 分。 | 8 |
| 3 | 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 1)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1 分； 2)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3 分，部分列入的得 1 分； 4)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得 3 分； 5)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得 1 分； 6) 采用其它节水技术得 1 分。 | 9 |
| 4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1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1 分； 4) 开展一、二级表水平衡测试得 1 分。 | 5 |

| | | | | |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 编制或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得 6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得 6 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6 分。 | 18 |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33号）要求，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

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标准和节水管理标准两部分组成，总计 100 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 40 分，由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 6 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 60 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 5 项指标组成。

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总得分应当 ≥ 90 分，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 0。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一级表（用水单位）、二级表（次级用水单位）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执行，验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查表的方式；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

(三) 人均用水量是指年用水量与用水总人数的比值。用水人数指在岗在编的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日平均用水人数(外来用水人数多的单位应建立台帐,记录外来用水人数,估算其用水量,按一定比例折合成该单位用水人数,纳入计算人均用水量的用水人数,台帐记录资料作为现场考核时人均用水量的测算依据),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 《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分为党政机关类、教育类、卫生医疗类、场馆类,气候分为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

(五) 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五)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等方式;

(六)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占年蒸汽发气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等。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 13 —

